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登海”）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和辽宁登海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本次转让辽宁登海的部分股权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辽宁登海增资进一步充实了辽宁登海的资本金，提升了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

股东和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辽宁登海增资。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 _____

2017年3月7日